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申请办理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拟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广东公司此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广东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再生资源

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 号。

二、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融资的议案》

为了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改善企业现金流，推进公司业务更好地开展，拟委托信托公司开展资产支持票据融资业务（以下简称“项目”），所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拟申请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

(一)公司作为项目的发起机构和信托委托人，受让下属公司享有的一定规模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应收账款及其项下附属权益，将所受让的基金补贴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转让（包括初始转让和循环转让）给公司委托的信托公司设立的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以该信托作为发行载体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由承销商或联合承销商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所募集资金购买初始入池基础资产。

在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存续期间，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有权向公司循环购买后续入池基础资产。

(二)资产支持票据信托预计存续期限为36个月（实际存续期限可能缩短亦可能延长），计划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占比95%，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占比5%，总发售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三)项目拟：

1.委托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2.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

合承销商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3.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金融服务方进行托管服务及监管服务；

4.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

5.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出具预测性财务信息报告的主体单位；

6.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评级机构；

7.以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项绿色评级机构。

(四)公司与华能信托签署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信托合同和资产服务协议。

1.公司将公司拥有的基础资产设立信托，并取得初始基础资产对价价款；在信托设立后，将公司拥有的基础资产循环交付（转让）给华能信托，并取得后续入池基础资产对价价款。公司指定华能信托向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2.公司作为信托的资产服务机构，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五)公司认购信托发行的全部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六)公司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与华能信托签署信托的差额补足协议，并按照该协议的约定为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支付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有关税费和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及收益的部分提供差额补足。

(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基础上，依法合规全权办理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工作的全部

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主定义表、资产服务协议、监管协议和声明与承诺函等，并同意公司按照前述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要求和市场情况自主确定及调整交易主体、交易方案、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

3.同意授权并指示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相关的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有关的、在中国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下于中国各相关机构所需进行的任何审批、登记、备案或任何形式的程序；

4.办理与资产支持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支持票据（ABN）信托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 号。

三、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9年4月9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融资的议案》。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

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再资环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9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